附件5

知识产权违法举报奖励资助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参考《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关于印发<举报知识产权重大违法行为奖励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成市监发〔2020〕101号）。

（二）按属地管理原则，奖励时间段为2021年11月10日至2022年2月1日。

二、资助金额

参照《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关于印发<举报知识产权重大违法行为奖励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成市监发〔2020〕101号）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《知识产权违法举报奖励项目申报书》；

（二）项目申请审核表；

（三）本人相关身份材料；

（四）代为申请授权委托书；

（五）受托人相关身份材料；

（六）处罚决定书或判决书，必要时需附相关文字说明。

以上材料均需申报单位加盖公章或申报人签名并按捺指印、所有材料一式一份，统一使用A4纸张按顺序装订成册，并加盖骑缝章。第（三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项需在系统中上传扫描件或照片。

五、其它事项

下列情形不属于申报奖励范围：

（一）与查处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工作相关的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举报；

（二）侵犯知识产权的被侵权方及其委托代理人或利害关系人的举报；

（三）属于申诉案件的举报；

（四）其他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已作奖励情形。

计划类别：知识产权保护

业务类型：违法举报奖励

申请编号：

成都市知识产权

知识产权违法举报奖励项目申报书

（2022年度）

项 目 名 称：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联 系 人：

联系电话（手机）：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 报 时 间： 年 月 日

成都市知识产权局制

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

知识产权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申请审核表

编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企业或组织注册号或登 记号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联系地址、邮编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 账户名及账号 |  |
| 举报案件名称 |  | 举报时间 |  |
| 受托人名称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联系地址、邮编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 账户名及账号 |  |
| 申请人提出奖励申请：本人承诺未就同一举报内容获得过其他部门奖励。申请人（受托人）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申请人（受托人）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（骑缝处按捺指印） |
| 办案部门意见（奖励等级、标准和奖励金额） |   |
| 区（市）县局奖励审核小组意见 |   |
| 区（市）县局负责人意见 |  |
| 市局奖励审核小组意见 |  |
| 市局负责人意见 |  |
| 备注 |  |

注：1、申请人应提供身份证原件供核对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；

2、举报人委托他人申请奖励的，须填写受托人的相关信息；

3、举报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填写企业或组织注册号或登记号；

4、办案部门意见应明确奖励等级、标准和奖励金额；

5、报送申请表同时应附处罚决定书或判决书，必要时需附相关文字说明；

6、账户名必须与申请人或受托人姓名一致；

7、本申请表一式两份，一份财务部门存档，一份知识产权监管处存档；

8、举报时间段截止为2022年2月1日。